

成果发布会活动会务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星园三区 16 号

联系电话：010-67909310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宇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 122 号远洋春秋里 B 座 4 层 407 室

联系电话：19528886030

北京市国际服务贸易事务中心（甲方）服贸会成果发布会活动会务服务项目经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BJJQ-2024-845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中宇云科技有限公司为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事务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成果发布会活动会务服务项目。

具体事项如下：

1. 构建线上服贸会成果发布会企业级视频媒体直播营销云，布置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会场景发布厅。

（1）设计：完成线上视频直播线上媒体直播云的软件研发及设计，总的直播页面设计，若干家企业直播页面设计，发布厅、LED 屏、舞台、灯光、音响、视频直播机位图、媒



体间及周边环境等平面图、3D 效果图设计。

(2) 环境布置与维护：线上成果发布会视频直播过程中，包括采集、处理、编码、封装、推流、传输、转码、分发、解码、播放、等视频直播技术维护和 VI 线上视觉的环境布置。线下协助全媒体多功能发布厅灯光、音响、舞台、LED 屏幕、发布道具、同传、演讲台、麦克等设备维护。

(3) 各个部门人员：线上视频直播所需的网络 VI 设计师、视频直播平台技术师、直播工程师、导播、摄像师、品控、后期编辑、央视网等各大媒体。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厅制片、统筹、主持人、视频技术、摇臂师、会服人员、器材专员等各个部门职能分工。

(4) 发布前的工作：安排专人对接各家企业线上直播云端页面、视频内容、推流、拉流需求及线下发布场景、发布方式、发布灯光和视觉、媒体采访等需求。并对各发布企业视频直播彩排进行预演，对所需视频直播设备、媒体网络、各直播设备、灯光、音响、摄像、屏幕等设备调试准备。

2. 会务服务

(1) 编制方案：包括与所有发布企业、视频直播、线上页面视觉及交互设计展示方案、推流、拉流地址需求、央视网媒体采访、成果发布会线下执行方案、串场方案、主持人衔接、会务保障方案（包括：设备配置方案、人员分配方案、现场管理方案）、进撤场执行方案、线上线下网络安全管理方案、应急预案等。

(2) 会务管理：按照采购方要求，调派包括项目经理、

设计制图、策划、制片、视频直播技术等在内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入驻采购人指定办公地方参与集中办公；安排专人负责会期活动现场的执行与会务管理工作；提供会期所有场次成果发布活动所需的网络工程师、设计师、制片、主持人、媒体、视频直播技术等工作人员。

(3) 安排专人协助收集并梳理所有会期确认开展成果发布央视视频直播活动的企业和机构的相关信息、发布内容及活动方案。

(4) 协助为每场的成果发布活动线上线下制定官方媒体视频直播执行方案。

(5) 协助为各场次央视视频直播线上线下成果发布活动排期。

(6) 完成投标文件中提到及采购方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事项、采购方工作人员会期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

3. 进撤场安排

按照采购方规定时间完成设备、物料等的进撤场工作。

(二) 工作要求

1. 线上成果发布会企业级视频媒体直播营销云，布置线下全媒体多功能发布会场景发布厅，活动设计、方案策划及视频媒体直播须具有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并符合 2024 年服贸会国家级、国际性、综合型的定位，适应成果发布活动的特点。

2. 线上视频媒体直播软件、音频、视频内容，线下布置所用硬件及其它物料，包括所有工作人员均须符合国家安

全，合法合规，和防疫防控健康要求。

3. 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专场活动线上线下效果图设计和活动执行方案（直播页面、视频机位图、发布会现场 3D 效果图、工作排时间表、设备管理方案、人力资源管理方案等）。

4. 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发布厅的线上央视视频直播 VI 视觉、线下平面图、3D 效果图及其他相关设计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采购方确认为止。

5. 按照采购方要求，调派包括项目经理、设计制图、策划、制片、视频直播技术、央视媒体在内至少 2 名团队工作人员入驻指定工作场所参与集中办公。被调派人员须严格遵守办公纪律，认真协助采购方工作人员开展各项组织筹备工作。

6. 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7. 在现场进行布置和安装工作时，应严格遵守采购方及主场搭建商相关安全及管理规定。

第三条 费用支付：

1.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118900】元整（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元整），该价格为含税价。合同价款即本项目总包金额，其金额应包含执行合同发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价款。

2. 付款方式：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乙方履行义务符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甲方依据项目成果的验收情况一次性付清。如因财政性资金拨付进度的原

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 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性，要求乙方能够保证会展前期投入资金，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过程，并及时提出异议和改进意见，乙方未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改进或改进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返还甲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应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款项；

(3) 甲方授权乙方在 2024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统筹负责运营本届服贸会成果发布活动，并代表甲方处理通过服贸会官网、百度、优酷、中国网++、网易新闻、新浪新闻、腾讯视频、第一视频、B 站直播、虎牙直播、斗鱼直播等。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获得相关费用；

(2)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必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约定，并有义务按时、圆满地完成委托事务；

(4) 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授权代表甲方在 2024 年中国国际

服务贸易交易会期间统筹负责运营本届服贸会成果发布活动，确保妥善处理活动通过央会见、百度、优酷、中国网++、网易新闻、新浪新闻、腾讯视频、第一视频、B站直播、虎牙直播、斗鱼直播等进行直播和专访的各类相关事项。直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现场的实时画面、演讲内容、参与人员采访等相关信息，以展示和宣传本届服贸会的成果。

(3)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异议和改进意见，及时对本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改进和完善。

(4) 乙方承诺具备签署本合同的资格和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

(3)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 乙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甲方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义务，每迟延一日，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合同履行期间，如由于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甲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3. 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和甲方损失，未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因乙方存在违约情形而导致双方发生争议的，甲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或者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附件及变更或者补充协议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5]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招标代理机构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

1. 各方应对其因本合同的履行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采用泄露、告知、公布、复制、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前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2. 各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前述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各方应仅为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除非相关信息经合法途径成为公开信息，否则保密期限为永久；

3. 各方应在会后及时将其为履行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资料等返还给对方，无法返还的，应及时销毁。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9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 年 9 月 6 日